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沪教卫党〔2024〕218号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和教育部关于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以及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高校思政工作有关要求，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决定，继续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以下简称“高校哲社专项”）申报工作。现就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2024 年度“高校哲社专项”包括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研究、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伟大建党精神研究 3 类。申请人可以重点选择《2024 年度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选题指南》（附件 1）中的项目名称进行申报，也可以根据自拟项目名称进行申报。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鼓励项目承担单位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一）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研究

围绕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深化“大思政课”综合改革、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质量等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拟立项 50 项左右，资助标准为 5 万元/项。

（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围绕推动高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高辅导员工作能力和水平等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拟立项 50 项左右，资助标准为 5 万元/项。

（三）伟大建党精神研究

围绕中国共产党伟大建党精神开展理论和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拟立项 20 项左右，资助标准为 5 万元/项（非财政性资金）。

二、申报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须是申请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

(三) 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四) 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申请人不能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其他类别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注：该课题由市委宣传部、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和市教育发展基金会联合组织开展招标，有关要求见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网站）。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有在研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不得申请“高校哲社专项”。

(五) 不得以本人或项目组已获得过资助的项目、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书填写

申请人需填写《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书》和项目设计论证活页（以下简称《申报书》、“论证活页”，附件 2、3）。

(二) 材料审核

由各单位文科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项目遴选审核，要严把质量，择优推荐。

(三) 材料提交

各单位文科科研管理部门须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前报送本单位申报项目材料，包括《申报书》、论证活页和《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附件

4)。

纸质版材料要求：《申报书》、论证活页各需一式八份，用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申报书》《汇总表》需签字盖章。

电子版材料要求：《申报书》和论证活页须分别建文件夹，《申报书》文件夹中的文档以“单位名称-申请人-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命名，论证活页文件夹中的文档以“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命名，《汇总表》以“单位名称-汇总表”命名。上述材料统一打包发送电子版材料至邮箱：shgxsk@126.com。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申报。本次申报为限额申报，请各单位按照所分配的名额，严格遴选。

（二）“高校哲社专项”由市教卫工作党委宣传处（哲学社会科学办公室）管理实施，在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设秘书处，由秘书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五、项目经费管理

本次项目将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实际经费以评审核定金额为准。经费使用管理按照《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要求执行。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声涛，23112902

车车，王乃一，64167616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茶陵北路 21 号 2 楼 313 室

本通知以及申请材料电子稿可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网站
(<http://edu.sh.gov.cn/>) 下载。

- 附件：1. 2024 年度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选题指南
2. 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书
3. 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论证活页
4. 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2024 年度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选题指南

一、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研究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与方法论融入高校思政课程研究
2.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3. 习近平文化思想融入思政课程研究
4. 新时代高素质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融入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研究
6. 教育强国背景下推进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高质量发展研究
7. 以“两个结合”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研究
8. 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群建设路径与方法研究
9. “大思政课”实践教学环节优化路径研究
10. 高校思政课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实施路径研究
11. 数智化赋能思政课教学实践研究

12. 本硕博一体化培养框架下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课程体系优化研究

13. 民办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机制创新研究

14. 高职高专院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机制创新研究

15.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对社会思潮的辨析与引导研究

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1. 高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路径研究

2. 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研究

3. 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路径机制研究

4. 高校落实“时代新人铸魂工程”机制研究

5. 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现实逻辑与实践路径研究

6. 聚焦大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完善精准引领策略研究

7. 高校发挥党史立德树人重要作用研究

8. 构建大学生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体系研究

9. 上海高校文化育人创新发展研究

10. 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大学生生涯规划研究

11. 加强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研究

12. 新时代全面提升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研究

13.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现状和对策研究

14. 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预警和干预机制研究
15.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应用研究

三、伟大建党精神研究

1. 高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机制研究
2. 伟大建党精神引领高校精神文明建设研究
3. 伟大建党精神引领教育强国建设研究
4. 教育引导青少年传承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实践研究
5. 大学生宣讲伟大建党精神实践与成效研究
6. 伟大建党精神融入高校思政课教学体系构建与实践研究
7. 伟大建党精神融入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内容建设研究
8. 伟大建党精神教学案例库的建设、开发及应用研究
9. 以伟大建党精神涵育大学生价值观研究
10. 数字技术赋能伟大建党精神研究
11. 马克思主义早期传播中的现代化叙事研究
12. 党的诞生地史料挖掘与伟大建党精神研究
13. 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学校红色文化传承弘扬工作现状研究
14. 上海校园红色资源梳理与利用研究
15. 高校伟大建党精神研究平台建设运行机制研究

项目申请号	
-------	--

项目批准号	
-------	--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申报书

(指南申报 非指南申报)

申报类别：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研究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伟大建党精神研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申请人_____

申请人所在单位_____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哲学社会科学办公室

2024年5月

申请者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本人承诺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有在研的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符合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请人的条件。

本人认可本申报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遵守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有关部门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申报书请用计算机填写。封面上方 2 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由申请人填写。（注：各栏签章处必须由本人或相关管理部门签字、盖章，否则一律作无效处理。）

二、有选择项的直接将所选项的代码填入前方框内。

三、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1.若按照指南申报，需在封面“指南申报”前□中打√，且项目名称与指南完全保持一致；若自拟项目名称进行申报，需在封面“非指南申报”前□中打√，且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 4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2.表中有代码的请直接填写代码，无代码的填写文字。

3.工作单位：与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章保持一致。

4.担任导师：系指申请人本人担任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情况，请选项填写，限报 1 项。其中：A.博士生导师 B.硕士生导师 C.未担任导师

5.通讯地址：应填写详细，宜以第一时间能够收到的联系地址为准，包括路名、村名、弄号和门牌号，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

6.手机号码：填项目申请人的手机号码。

7.主要参加者：指除项目申请人之外的项目研究方案的设计人员、研究人员与子项目负责人等，人数不得超过 8 名。项目顾问、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不能列为项目组主要参加者。

8.预期成果：预期取得的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例如，预期成果为专著和研究报告的，填入“A”和“B”。

9.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注意小数点位置。

10.项目管理单位意见：各部门盖章均应为公章。

四、装订和提交要求

1.本表报送一式八份。请用 A4 纸双面印制，于左侧装订。装订不规范的申报书将不予受理。

2.项目设计论证活页需单独装订。请用 A4 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报送一式八份。

3.申报书及论证活页纸质材料提交至秘书处。纸质材料缺项的视为提交未完成。

4.只接受所在单位文科科研管理部门报送的材料，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材料。

5.秘书处通讯地址：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上海市徐汇区茶陵北路 21 号 2 号楼 313 室，邮政编码：200032。王乃一；联系电话：64167616。

一、数据表

项目名称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研究专长				
最高学历		最后学位		担任导师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主要 参 加 者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预期成果		A. 专著 B. 研究报告 C. 论文						
申请经费 (单位: 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二、申请人和主要参加者近 3 年内取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著作者	成果形式	发表刊物或出版社	发表或出版时间

三、申请人和主要参加者近 3 年内完成的重要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类别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资助总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结项等级

四、申请人正在承担的其它研究项目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类别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资助总金额 (万元)

五、项目设计论证

(1)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 本项目相对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2) 研究内容: 本项目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3) 思路方法: 本项目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4) 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5) 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6) 参考文献: 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限 6000 字以内)

六、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1) 学术简历: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 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2) 研究基础: 项目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3) 承担项目: 负责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4) 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 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项目, 须注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项目的联系和区别, 申请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5) 条件保障: 完成本项目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限2000字以内)

七、预期研究成果

主要 阶段 性 成 果	序号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阶段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承担人	
最 终 成 果	序号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预计字数	参加人

八、经费预算表

支出范围	类型	金额（元）	基本测算说明
直接费用	设备费		需含测算明细
	业务费		
	劳务费		
	直接费用占比（%）		
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小计		
	间接费用占比（%）		
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合计			

说明:

1. 经费预算应当按照《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沪教委科〔2023〕53号）的规定填写。

2. 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3. 间接费用的金额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40%。

九、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信息

项目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项目单位负责人：

说明：

- 1.项目单位须与项目经费拨入单位一致，且与公章一致，切勿使用简称。
- 2.项目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十、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经费管理

承诺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如实填报，严格监督课题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保证课题经费单独立户，专款专用，不挤占和挪用课题经费，在课题结题时提供课题经费使用明细单。

财务部门公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所在单位无独立的财务部门章可用项目单位公章代替。

十一、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本单位完全了解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保证项目申报的真实性，认可项目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的申报资格，同意上报。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本单位完全了解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保证项目申报的真实性，认可项目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的申报资格，同意上报。

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宣传处（哲学社会科学办公室）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论证活页

一、项目名称（必填）：

(1) 选题依据：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项目相对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2) 研究内容：本项目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3) 思路方法：本项目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4) 创新之处：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5) 预期成果：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6) 参考文献：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限 6000 字以内）

二、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1) 学术简历: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 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2) 研究基础: 项目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3) 承担项目: 负责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4) 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 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项目, 须注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项目的联系和区别, 申请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5) 条件保障: 完成本项目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限2000字以内)

三、预期研究成果

序号	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阶段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最终研究成果			
序号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说明：

- 1.活页内项目名称必须填写完整，且与《申报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
- 2.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相关信息用“xxx”代替。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 3.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项目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附件 4

2024 年度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课题类别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电子邮箱	预计完成时间	经费接受单位全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高校马院和思政课建设研究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伟大建党精神研究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手机：

填表日期：

说明：1、所有信息与申报书填写内容保持一致 2、出生年月和预计完成时间统一格式为：*年*月*日

